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意涵

第一節 結論

如前所述，國外雖已有眾多文獻在探討福利遷移之議題，惟針對台灣地區的福利遷移卻是少有學者加以論述的。而本文之主要研究目的，即在探討台灣地區各縣市社會福利支出是否會對人口遷移造成影響？又此效果若是顯著，究竟是正向或是負向地影響人口遷移。同時，本文也考慮進其他可能影響人口遷移的因素，並進一步探討台灣各縣市的社會福利水準對男性或女性遷移者的影響是否為一致，以收最全面的分析結果。

本文利用台灣 23 個縣市，自 1995 年至 2005 年地區別的追蹤資料，以雙因子固定效果模型估計三種實證模型。在控制樣本異質變異的問題，並排除模型設定錯誤與共線性等問題後，本文之主要的研究發現為，台灣各縣市的社會福利支出會影響人口遷移，且為正向影響，亦即台灣各縣市符合福利遷移之假設。並且，女性遷移者比男性遷移者更著眼於平均每人可享有的社會福利支出水準，且受到的邊際效果也比較大。

實證結果發現，其他解釋變數對於人口遷移亦存在顯著的作用。這些變數包括了每年台灣各縣市每戶可支配所得、每年台灣各縣市教育服務水準、每年台灣各縣市產業結構，都是對於台灣的跨縣市人口遷移而言，正向刺激的趨動力。除此之外，為了更貼近台灣地區人口遷移的情形，考量每逢選舉年出現大量幽靈人口之特殊現象，特別加入選舉年虛擬變數，結果亦發現有十分顯著且正向之效果。此外，經由本研究的實證結果亦發現，每年台灣各縣市重大犯罪率，將對人口遷入有不良影響。

另外，就個別的區域固定效果而言，扣除未顯著不採計者，三個模型

均顯示，如台中市、嘉義縣、桃園縣、雲林縣等有較高發展潛力之縣市，有著較高的區域固定效果。另由時間固定效果的分析中得知，近年來（自2001年後），受到各方面急遽變化之影響，致使台灣地區的人口遷移（不論男性或女性遷移者）受到時間特質的影響有增加之趨勢。

最後，本文利用多種統計量進行實證模型正確性之檢定，以確認本文研究結果的準確性。根據檢定的結果，得知本研究之三種實證模型皆無法被證明為設定錯誤，且不存在共線性的問題，並經 White 檢定法修正後，已無異質變異之問題。因此，本文在實證模型中所獲得的研究結論，具有相當的可信度。

第二節 政策意涵

如前所述，台灣區域間人口分佈的差異很大，人口多集中於西半部，其中，又以北部地區為最。如此繼續下去，將造成區域間發展差異有進一步擴大的危機。經由本文的實證結果可得知，在台灣地區，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各縣市的社會福利支出水準對人們居住區位的選擇皆具有顯著的影響力。亦即台灣存有明顯的「福利遷移」現象。這表示地方社會福利支出水準的提升是吸引人口遷入的因素之一，此為決策當局所不可輕忽。惟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增加，業已成為沈重的財政負擔。然而，社會福利需求愈來愈高是未來必然之趨勢。因此，如何在不加重財政負擔的前提下，藉由社會福利資源有效的分配，均衡區域發展，舒緩目前台灣面臨的人口分佈不均問題，是政府當局亟待思考的問題。

復因地方政府的財政往往兼具有直接性、實踐性以及積極性的特色，連帶造成財政支出的效果多為顯而易見。故本研究建議，社會福利之原則性政策應由中央政府制定，在此框架下，賦予地方政府更多的自主權，讓地方政府做出最符合當地需求的社會政策。例如：人口淨流出之縣市應加

速提高社會福利支出，以減緩人口外流的趨勢；相對的，人口過度集中的縣市，當地政府必須及早擬定政策因應，例如：配合新市鎮建設、興建連結至郊區之交通系統等，吸引人口自都市遷至郊區，避免引發更多的社會問題。易言之，地方政府在進行人口政策應考量家庭的整體性和福利，切合當地需求，避免一味地以各種金錢補助、福利津貼、優惠及輔導措施，做為吸引選民支持的工具，而忽略實質的政策效果為何。

此外，經由本文的實證結論亦發現，女性由於長期處於經濟弱勢，又因婚姻關係等因素，導致女性相較於男性遷移者受到社會福利而進行遷移的傾向較大。此一結論所引導出另一項更值得關注的社會現象是，婦女的社會福利意識抬頭。而婦女的社政亦牽涉到兒童發展、兒童福利需求，也和家庭功能的發展有密切相關。³⁷因此，政府當局在進行總體社會福利的規劃時，不可脫離對婦女議題的關心，應將婦女的需求和家庭功能之發揮納入考量。

而事實上，社會福利支出對於經濟上的弱勢團體，例如：特殊境遇婦女、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或老年人等族群，一般而言是具有較顯著的影響力。是故，本研究建議，如果地方政府增加社會福利支出之主要目的，是要藉由吸引人口遷入以刺激該地區的經濟成長，則地方政府在增加社會福利支出的同時，一方面除了應謹慎評估是否會對高福利需求、但低生產力的移民產生磁吸效應，反而對經濟發展產生不良影響；另一方面更應積極地配合人力資本的投資，使弱勢者由以往消極的福利依賴者，轉變為積極的勞動參與者。當然，福利遷移現象是否會對其他方面產生任何的副作用（side-effect），由於並非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目的，因此不在此多加探討，但卻可以為未來後續之研究。

³⁷王麗容（1992），《職業婦女與兒童福利需求之研究》。台北市：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研究。